

海事評議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七條 海事評議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由航政機關首長擔任召集委員，航安組組長、船舶組組長及船員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召集委員就具下列資格之學者專家遴聘之：

- 一、具有一等船長資格，並有三年以上實務經驗者。
- 二、具有引水人資格，並有三年以上實務經驗者。
- 三、具有一等輪機長資格，並有三年以上實務經驗者。
- 四、具備漁船公共行政領域實務五年以上經驗者。
- 五、具有驗船師資格，並有三年以上實務經驗者。
- 六、具有三年以上航海或輪機教學經驗者。
- 七、具有從事海事保險三年以上經驗者。
- 八、具有法官、檢察官或律師資格，並有三年以上實務經驗者。
- 九、具有從事海事公證三年以上經驗者。
- 十、其他對海事案件之處理特具經驗者。

海事評議小組之遴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遴聘委員在任期內因職務調動或其他原因不能繼續執行職務時，得改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海事評議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